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58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115年本市所屬學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」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教師資訊安全知識及強化資安觀念，並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，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(組織編制表內人員，或得接觸、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)應接受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，特辦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校長、主任及教職員。
- (二)研習時數：參與本次研習者核予3小時。
- (三)研習方式分為「線上教材」及「線上研習」請擇一方式參加即可，說明如下：

1、線上教材：觀看錄製影片後填寫評量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觀看影片及填寫評量時請使用公務信箱帳號



(@ms.tyc.edu.tw)檢視雲端資料夾，評量截止時間至115年12月10日止，未填寫評量者，無法核予研習時數。

(1)錄製影片網址：<https://s.tyc.edu.tw/kgzaUa>

(2)研習評量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dg6A338VafXPkEn6>

2、線上研習：以Google Meet方式辦理，課程與前開線上教材不同，對於此課程有興趣可擇一梯次參加。

(1)課程名稱：AI浪潮下的法規遵循與資安防護關鍵思維。

(2)研習共6梯次時間皆為下午1時30分起至4時30分止，場次為115年7月21日、28日及8月4日、11日、18日、25日，各場次研習未簽到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，如遇額滿請改參加其他場次。

(3)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hu-ytqg-zqe>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承辦人陳筠心)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、75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